

## 今日观点

## 曝光差评者被判侵权是警示也是风向标

□张智全

确保数字经济时代消费者拥有的差评权实至名归,既需要司法及时对以公布个人隐私信息要挟消费者的不良商家果断“亮剑”,更需要典型案例的警示和引领。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十件网络消费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案例中,商家因被打“差评”而擅自公布消费者个人信息,被法院判决构成侵权,应道歉并赔偿消费者精神损害抚慰金。(3月23日《工人日报》)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消费者差评权的初衷,旨在通过互联网用户消费后真实反馈形成大数据的统计与展示,反映商品

或服务的人气、实力和市场口碑等信息,以帮助消费者更便捷地决定是否选购商品或服务作出判断和选择。消费者有了差评权,不仅可以对商家“用脚投票”,也可以倒逼商家诚信经营。这对规范网络交易,营造良好网络消费环境,都大有裨益。

然而,由于差评会影响到商家的口碑和声誉,不少商家总是对其恨之入骨,欲除之而后快。在这起典型案例中,商家因被打了差评,遂无视法律红线,将消费者张某等人的微信群聊记录、游戏包厢监控视频录像片段、微信个人账户信息公布在微信公众号上,致使张某等人的个人隐私信息暴露无遗,可谓细思极恐。商家如此报复打差评的消费者,自以为聪明绝顶,实则是愚蠢至极,被法院判决构成侵犯消费者

个人信息权,一点也不冤。

《民法典》第1032、1033、1034条分别对自然人隐私权不得侵犯的具体情形、个人信息的范围界定以及公开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隐私权的规定等予以了明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条亦对个人信息作出了解释,第14条则确立了处理个人信息需征得个人同意的原则,全面为个人信息保护织密了“法网”,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无疑应受到这些法律规定的保护。

根据《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上述规定,这起典型案例中的商家,因被消费者打了差评就擅自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后者的个人隐私信息,属于典型的侵犯个人信息。法院判决商家立即停止侵权、发布致歉声明,并向消费者赔偿精神损害抚

慰金,契合了法理逻辑。这一判决结果,既是对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的依法保护,也是对商家以公布个人隐私信息报复打差评消费者不法行为的当头棒喝,具有鲜明的警示导向意义。

不仅如此,这种判决结果对消费者依法维权也是个风向标。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网络消费已成为主流消费模式,给商品或服务打差评已是网络消费的“标配”。商家应顺应网络消费的要求,正确对待差评,而不能对打差评的消费者极尽打压,让消费者在打差评方面噤若寒蝉。

从现实情况看,虽然消费者明知商家报复自己打差评的行为已涉嫌侵权,但因没有维权路径的参照,大多不愿与其较真。司法机关适时发布这类典型案例,

在警示商家善待消费者差评、不要玩火自焚的同时,实际上也为消费者提供了维权的范本,消费者完全可以“依葫芦画瓢”地向报复自己的商家说“不”。一旦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形成了风向标,商家再以公布个人隐私信息的方式报复打差评的消费者,必将在法律面前碰得头破血流。

“去民之患,如除腹心之疾。”确保数字经济时代消费者拥有的差评权实至名归,既需要司法及时对以公布个人隐私信息要挟消费者的不良商家果断“亮剑”,更需要典型案例的警示和引领。司法机关应再接再厉,常态发布该类典型案例,让其所释放的警示威慑效应,形成指引消费者依法维权的风向标,倒逼商家把尊重消费者的差评权作为行动自觉。

## 每日图评

## 流动职工心灵驿站上门服务是暖心之举

“很幸运能成为北戴河区总工会流动职工心灵驿站进企业活动的首批受益者。我们企业日常工作很紧张,无法离开工作岗位到职工心灵驿站参加心理健康服务活动。这下好了,有了流动心灵驿站,心理咨询师主动上门面对面服务,真是太方便太暖心了!”3月17日,力量(秦皇岛)能源有限公司职工李震龙在参加完流动职工心灵驿站心理咨询师的心理辅导后,感觉受益匪浅。(3月22日《河北工人报》)

随着工作和生活节奏加快,职工面临工作和生活双重压力,

一些职工还因此出现了失眠、烦躁、精神紧张等心理问题,为职工及时进行心理健康服务,对企业和职工都是双赢之举。北戴河区总工会组织职工心灵驿站的心理咨询师、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开展上门心理健康服务,不但让职工学到了实用的心理健康知识,还帮助他们有效解决了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心理问题。

当前,很多企业职工由于工作忙碌,到外面参加心理健康讲座很不方便。因此,为企业服务、为职工服务就要转变工作方式,通过主动上门服务,问需于



企,问需于职工,设身处地为企业排忧解难。各地工会组织要认真践行“为民服务解难题,为民服务办实事”服务理念,把“坐等”服务变为主动“上门”服

务,可结合实际将流动职工心灵驿站“开进”机关、社区、校园等地区场所,帮助职工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赵杰昌

## 长话短说

## “校企联盟”探索技能人才培养新模式

“这次培训让我对特种作业的安全管理有了新理解。”参加培训后,山东临沂豪门铝业有限公司职工小李感到受益颇多。日前,山东临沂职业学院老师到该公司开展特种岗位安全生产知识培训,面对面讲授操作技巧,增强职工安全生产意识。(3月23日《工人日报》)

据报道,近年来,临沂市罗庄区总工会全面搭建“校企联盟”平台,推动职业院校与企业深度合作,架起校企之间在人才培养、实习就业等方面的合作桥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高效,为产业工人终身学习、提升技能提供了有力支持。

企业要推进高质量发展,需要大批的技能人才。这些技能人才既需要在现有的一线技术工人中加以培训和提高技能素质,同时也需要引进各职业技术学院的毕业生来充实力量。如何更好的稳定的培养企业所需要的技能人才?“校企联盟”是一种好方式、好办法。

“校企联盟”好就好在打通了校方与企业方的“堵点”,实现常态化人才交流互动。学校的专业老师可以到企业去讲课,“课堂对接岗位”,给职工对口味的点菜式培训,使培训更有针对性和实效性;企业的高技能人才、高级技师等也可去学校为学生讲课,“专业对接产业”,企业急需什么技能人才,学院就开设什么专业,能较好消除目前有些专业设置与社会需求、企业需求脱节现象。

笔者以为,“校企联盟”是一种技能人才培养新模式,现在还在探索和实践阶段,要推进纵深发展,还需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双方只有互相支持、互相渗透、双向介入、优势互补,才能更好实现利益共享、产教共赢,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培养更多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技能劳动者。

□周家和

## 网评锐语

## 破解停车难需“对症下药”

房清江:近日,江苏南京宣布,将拿出327处机关事业单位的3561个车位,供市民错峰使用。重庆今年将新增2万个小微停车场泊位。上海首个沉井式停车库正在加紧建设,能提供304个公共停车位。破解城市停车难,在车位的缺口上做增量,加大配建力度固然必须,但更需要恐怕还是要下足绣花功夫,对症下药,为停车服务的供需找到良性的机制,因地制宜解决问题。

## 打通“生命通道”需要各方形成合力

戴先任:近日,一段“小区发生火灾,私家车占用消防通道被热心居民掀翻”的视频在网上引发关注。据了解,此事发生在江苏泰兴。近日,媒体记者在北京随机走访多个小区看到,不少小区都存在消防通道不同程度被占用的情况。遏制车辆占用消防通道的现象,不能只靠消防部门“一个部门战斗”,消防通道不能成了“堵点”,打通“生命通道”需要各方形成合力。

## 世象漫说



## 法治护航

随着我国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网络市场持续发展壮大,在促进经济社会进步的同时,也带来新的治理挑战。《新时代的中国网络法治建设》白皮书指出,让网络交易活动在规范中运行,是营造良好网络市场环境、维护广大网络交易主体权益的必然要求。坚持法治思维,用好法治手段,坚决惩治垄断经营、不正当竞争、网络售假等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网络市场才能健康发展,行稳致远。(3月22日新华社)

□王琪

## 有感而发

## 技能培训是残疾人就业有力抓手

近日,在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胡屯镇胡屯村党群服务中心,技术能手在指导残疾人编织手工艺品。近年来,茌平区持续开展实用技术培训下基层活动,就近就便帮助残疾人掌握更多就业技能。(3月23日《工人日报》)

如何帮助残疾人找到合适的工作,承载了我们社会的殷切期待。通过对残疾人开展有针对性

的技能培训,向社会传递了积极的信号。首先,技能培训是为残疾人量身定做的。考虑到残疾人的实际身体状况,给他们提供一些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显然是考虑非常周全的。以手工编织为例,残疾人通过手的操作,编织各种形状的手工艺品,工作量不是很大,在他们可以承受的体力范围之内。残疾人学会了这样的

技能,确实可以胜任这样的工作。其次,技能培训增加了残疾人的求职信心。残疾人掌握了技能之后,不仅收入能提高,而且工作更加稳定,生活更有保障,让他们更能融入社会。

所以,技能培训是残疾人就业的有力抓手,体现了我们社会对特殊群体的关爱,值得肯定和更多推广。 □陶崇银